

办理结果：全部采纳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全文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

嘉翔政协会〔2022〕2号

对区政协七届一次会议 第 22-109 号提案的会办意见

区交通委：

陶庆等提出的关于综合治理我区互联网租赁自行车违法行为的若干建议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将会办意见函告如下：

一、组建工作群组，建立高效沟通平台

组建“共享单车执法群”和“共享单车管理群”。执法群由综合行政执法队负责共享单车工作的分管领导和负责各片区执法人员组成。管理群由执法部门、管理部门及三家在翔共享单车运营企业，苏州哈行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公司（哈啰），上海乐帮停车管理有限公司（美团），上海骥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青桔）组成。工作群组的组建，建立起高效沟通的平台。如果有举报投诉或发现共享单车违规停放的，第一时间在执法群内进行发布，确认地址和责任队员，现场核实取证。同时将违规停放的照片上传管理群，并向运营企业负责人发放整改告

知，要求在 2 小时内予以清理，实时跟进，落实监督整改工作。

二、开执法建议书，督促企业制定方案

2021 年 5 月，因三家共享单车多次在 11 号线 1 号口、2 号口机动车道上停放，未及时清理，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中队先后分别向三家运营企业开具《执法建议书》，提出执法建议，要求加强规范运营，建立专门管理队伍或者委托第三方，制定切实可行的解决方案，及时清理挤占人行道、车行道、绿化带等道路、区域停放的共享单车。三家企业事后分别向中队递交了整改落实方案，并在之后的运营中起到了一定的效果。（现《执法建议书》只能由区局开具。）

三、召开座谈会议，理顺机制明确责任

中队多次联合管理部门约谈运营企业，通报投诉举报情况及共享单车运营现状（包括投放点、投放时间、投放量，清运车辆和人员数量），总结阶段工作，提出工作要求。同时让三家企业分别签定了《授权委托书》和《送达地址确认书》，方便之后直接通过微信群和电子邮件向运营方送达相关法律文书，告知执法流程，理顺工作机制，进一步提升执法效率。近期中队对哈啰单车开具谈话通知书，拟对哈啰单车违规停放的车辆未及时清理进行立案处置。

四、加强管执协同，联合整治成果显著

中队与管理部门积极合作，开展单车专项整治，结合投诉

较多同时未停放在指定区域内容易影响交通安全的单车共同清运至集中堆放点，联合整治达到的效果较为明显。

以上意见供你单位统一答复提案者时参考。

嘉定区南翔镇人民政府

2022年3月8日

联系人姓名：陈林芳

联系电话：591714195

联系地址：沪宜公路 458 号

邮政编码：201802